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 銳 中 國 物 聯 網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6.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之文件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計劃上限獲更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實施限制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確保彼等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 (主席)

高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馮晨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林繼陽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14-4119室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3,955,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將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高志平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誠如年報第16頁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高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然而，根據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於322,326,500股股份買賣完成後，盛途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綜合文件印刷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之權益。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預計將辭任，於(i)緊隨截止日期後（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允許彼等辭任的最早時限生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高志平先生之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擬辭任之公佈。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馮晨先生及李輝先生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陳健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均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彼等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智傑先生、馮晨先生、林繼陽先生、李輝先生及陳健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第176條，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誠如年報第23頁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建議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6.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加者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限額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度更新。概無購股權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因此認為，此有助本公司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作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寶貴貢獻和努力的獎勵或回報，因此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1,977,7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b)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及

(c)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獲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之股份，且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977,7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可以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證券。

應就購回股份支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於購回生效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1.08	0.93
九月	1.10	0.87
十月	1.15	0.87
十一月	0.99	0.90
十二月	0.95	0.8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22	0.91
二月	2.01	0.88
三月	1.68	1.15
四月	1.40	1.15
五月	1.55	1.12
六月	1.34	1.06
七月	1.35	0.97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0.93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於322,32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01%。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屆時已發行股份之約68.9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其他股東。

7.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晨先生 (「馮先生」)

馮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馮先生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公共事業管理並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於華中科技大學修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職於建設銀行杭州吳山支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深圳發展銀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任職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民生銀行杭州分行任營業部副總經理和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於浙江富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起至今，亦於杭州烽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馮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林繼陽先生 (「林先生」)

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始獲轉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一職。

林先生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現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亦為註冊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等主要職務。

劉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並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亦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與

現時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始，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該條之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與現時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李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該條之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開始，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該條之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馮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之20%；及
- (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惟(i)「更新」限額後可於購股權計畫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計算「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概不予計算。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14-411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第6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所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